



长期看银行的税负预期是增长趋势



由于贷款利息收入不得抵扣利息支出(存款利息支出和融资利息支出), 其他抵扣充分是关键;

由于线下拆借业务、买断式返售纳入应税范围、非政策性金融债纳入应税范围, 应税范围扩大, 预期对于银行业的净利润影响是0.3%-1%(平安证券预测最大影响是1.15%)

最新的政策, 新的机会与重新调整

再加两类: 免税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一) 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

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 是指交易双方进行的以债券等金融商品为权利质押的一种短期资金融通业务。

(二) 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

政策性金融债券, 是指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最新的政策, 新的机会与重新调整

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 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 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村镇银行, 是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批准, 由境内外金融机构、境内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境内自然人出资, 在农村地区设立的主要为当地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最新的政策, 新的机会与重新调整

农村资金互助社, 是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由乡(镇)、行政村农民和农村小企业自愿入股组成, 为社员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业务的社区互助性银行业金融机构。

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 是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批准, 由境内商业银行或农村合作银行在农村地区设立的专门为县域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贷款服务的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县(县级市、区、旗), 不包括直辖市和地级市所辖城区。

涨价的商业可行性分析

事项	转嫁的可能性	对方
贷款利息	原100+增6=106	不得抵扣，入财务费用106
手续费收入	原100+增6=106	财务费用100，抵税6，利润表不变
金融商品买卖	差额，不得开具专用发票	*
同业往来	免税或不免税	免税无专票，不免税无抵扣效应

银行业营改增下的商业选择

在转嫁税负的可能性比较低的情形之下，面临：

- 调整产品结构
- 利用税收优惠
- 避免税务“陷阱”成本
- 调整组织架构
- 以收入为基数的进项转出

产品一：票据直贴业务

三个问题：

- 一是直贴是不是持有到期
- 二是直贴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确定
- 三是国家税务总局培训时对于直贴权责发生制的理解与执行层面的差异

产品二：做转贴的哪一方

两个问题：

- 一是转贴无法消化直贴的税负成本的现实问题
- 二是转贴利息收入的免税

产品三：返售金融商品

两个问题：

一是质押式：享受免税利息收入

二是买断式：不得享受免税利息收入，不需要并入金融商品买卖

产品四：存入同业

税务机关不认可的可能及银行的理解：

一是不征收增值税项目：存款利息

二是银行的同业存款、同业拆借区分

三是个别地方税务机关的解释口径(参照)：如上海税务解读存款利息仅限于存储在国家规定的吸储机构所取得的存款利息。

四是如果不能享受免税，则由于融资成本不能抵扣，利润不及税收成本

五是建议进一步确认当地的理解，争取相应的“合规”理解

产品五：利息支出不得存入的业务组合

如下有技术上的操作空间：

一是直租融资租赁的差额扣息

二是直租下承租方的抵扣：有形动产和不动产

产品六：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的免税

是计提的利息还是收到的利息：

一是政策的模糊性

二是免税与转让的区别适用优惠政策界点

产品七：购买理财产品等商品的应税界点

如下有理论的探讨空间：

- 一是保本型的理财
- 二是非保本型的理财

产品八：银行的保理业务

保理业务的政策适用：

一是《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保理业务是以债权人转让其应收账款为前提，集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坏账担保及融资于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债权人将其应收账款转让给商业银行，由商业银行向其提供下列服务中至少一项的，即为保理业务：

（一）应收账款催收：商业银行根据应收账款账期，主动或应债权人要求，采取电话、函件、上门等方式或运用法律手段等对债务人进行催收。

产品八：银行的保理业务

（二）应收账款管理：商业银行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其提供关于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逾期账款情况、对账单等财务和统计报表，协助其进行应收账款管理。

（三）坏账担保：商业银行与债权人签订保理协议后，为债务人核定信用额度，并在核准额度内，对债权人无商业纠纷的应收账款，提供约定的付款担保。

（四）保理融资：以应收账款合法、有效转让为前提的银行融资服务。以应收账款为质押的贷款，不属于保理业务范围。

二是保理业务存在的增值税的税负成本影响

产品九：金融商品买卖业务

金融商品转让：

一是范围：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其他金融商品转让包括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和各种金融衍生品的转让。

二是投资于限售股的业务适用

三是独立核算，不得与其他的金融服务合并计算增值税

四是负数年末结束，不得结转下一年，当年度正数部分缴纳的不再提退回(营业税下退税也程序复杂)

产品十：分拆利息的咨询费等业务

分拆利息：

一是分拆的风险：不影响计税额

二是开具发票：风险在于抵扣方

产品十一：黄金饰品业务的税务“陷阱”

黄金首饰业务的问题：

一是消费税该谁交

二是挣的是手续费还是进销价差方式(合同签订有章法)

产品十二：发行理财产品的情形

主要的业务属性分析：

一是受托理财业务，表外，净手续费；二是保本理财，表内，理解为全额

二是理财收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不

三是受托销售理财产品：手续费

产品十三：委托贷款的业务梳理

委托贷款的业务处理：

一是谁开具发票

二是个人所得税要不要代扣代缴

产品十四：避免增值税的价外费用风险

价外费用的“陷阱”：

- 一是独立纳税人之间代收款项的风险
- 二是银团贷款的转付风险

产品十五：错误适用税率开具发票的风险

财税[2016]36文件中规定的“可”和“应”：

- 一是不按规定开具发票对方得不到认可，税也多缴纳
- 二是华润水泥(长治)与税务机关的诉讼判例

产品十六：促销税负增加的风险

促销的方式：

- 一是产品宣传方面的注意事项
- 二是开具发票方面的注意事项
- 三是视同销售与进项抵扣的平衡处理
- 四是视同销售价值的考虑：平进平出还是加成考虑

产品十七：处置抵债资产

简易计税方法和一般计税方法的选择：

- 一是抵债不动产
- 二是抵债小汽车等

产品十八：集团提供服务的方式考虑

税收洼地的综合选择：

一是地方财政的考虑

二是税负成本的安排考虑：业务主体的选择

产品十九：组织结构方面的考虑

减少争议、增加税收优惠的空间：

一是享受税收优惠的主体：如软件公司、技术开发的安排

二是考虑内部交易价格的对接

产品二十：内部交易

内部交易或划拨资产：

一是总分公司内部

二是集团法人单位之间

产品二十一：免税收入决定进项税额转出的比例考虑

如何区分不得抵扣：

一是固定资产的界定

二是能够分清与不能分清的标准

三是税务机关进行清算的实践处理

A cartoon illustration of a man in a blue suit and red tie, smiling and holding a clipboard. A glowing yellow lightbulb is shown above his head, symbolizing an idea or expertise.

成为税务高手
即刻出发，开启能量之旅

大力税手: www.dlsstax.com
地点: 北京
咨询电话: 010-58220673